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陳孟欣

電話：02-27571698

傳真：02-27587233

Email：vac116935@mail.vac.gov.tw

受文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輔政字第108002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51020200P0000000_1080023043_Attach1.PDF、附件2 A51020200P0000000_1080023043_Attach2.DOCX、附件3 A51020200P0000000_1080023043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會108年1月10日輔政字第1080000440號及本會政風處107年12月13日輔政處字第1070102654號書函。
- 三、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有關該條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注意事項如下：

(一)事前揭露：

- 1、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10點聲明事項)，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2、依新修正表單若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毋須填寫。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二)事後公開：

- 1、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另基於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請協調主責單位。
- 2、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俟該平臺建置完成再行通知。

正本：各所屬機構(不含北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

副本：

擬：

- 一、利用主管(醫務)會報加強宣導，並於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
- 二、敬會秘書室遇案參照辦理。
- 三、陳閱後廣續辦理，文存查。

代為決行

副院長 **趙德馨** 0416
1730

政風室 科員 **王建明** 0409
1721

政風室 主任 **施世珍** 0410
0919

敬會
秘書室：

依規定辦理，並轉知相關採購人員知悉。

契約 辦事員 **陳虹儒** 0412
1202

秘書室 專員 **許世騰** 0412
1211

秘書室 主任 **洪富珍** 0413
1229

主計室：

敬悉。

主計室 稽核 **陳瑞龍** 0415
2119

主計室 稽核 **陳瑞龍** 0416
1203

代